

合同编号：202507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开封市金明幼儿园教学楼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开封市金明东街金康苑小区内金明幼儿园

工程造价：八十五万八千元整（858000.00元）

发包方（甲方）：开封市金明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河南帅丰建设有限公司

开封市金明幼儿园教学楼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开封市金明幼儿园

乙方：河南帅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封市金明幼儿园教学楼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开封市金明幼儿园院内

工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完成既定工作内容

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 1、不可抗力原因。
-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四、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捌拾伍万捌仟元整（858000.00 元）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施工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的费用及税金，所有依据

合同、施工图纸或其它原因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此价款中。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计总金额的 97%，余下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一次性付清。

六、验收及质量标准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七、质保期：主体贰年，防水伍年。质保金工程价款的 3%。质保期止无任何问题，质保金全额支付给乙方。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
3. 乙方负责协调外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
4. 乙方服从甲方和监理人员监督和管理。
5. 乙方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负责对成品物件进行保护。
7. 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8. 乙方负责完工后场地清理工作，等清理完毕且达到验收条件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正式验收。
9. 乙方施工所用材料均应符合国标且满足技术参数、合同要求，并将

施工所用材料清单（含材料名称、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参数指标）、合格证书及检验合格报告等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交由甲方留档，且保证留档资料的真实性。

九、违约及违约处理

1. 甲方违约：

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②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1 天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审定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

①自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无法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由于乙方无法协调外部关系导致工程无法开展而延误工期，则相应工期不顺延。如因该款乙方的违约造成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5 日，甲方可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③因乙方原因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它弥补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 5 日内完成返工、返修或其它弥补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可自行另行委托第三人完成，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未结款项，甲方可直接从未结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④如因乙方使用不符合国标或本合同要求的施工材料，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或相关行政、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3. 违约发生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

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书自送达至对方之日起生效。

4. 争议

①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有关工程的招投标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施工图纸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开封市金明幼儿园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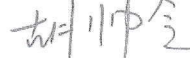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12410200733886013J

地址：金明东街金康苑小区内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6MA40YETA4M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王庄镇窦庄村 116 号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2386857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005749600023

邮政编码： 456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637277176

传 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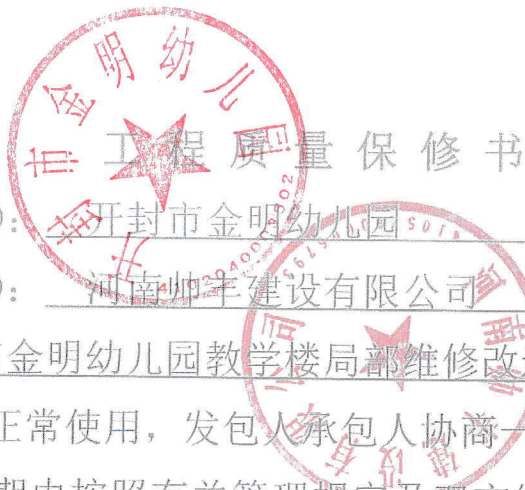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 号： 41050160633600000285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29日

附件 1:



发包人 (全称): 开封市金明幼儿园

承包人 (全称): 河南帅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开封市金明幼儿园教学楼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为 主体贰年, 防水伍年 ;

2、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1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金明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河南师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 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

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

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开封市金明幼儿园教学楼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723224041

联系电话：18637277176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开封市金明幼儿园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金明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帅丰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开封市金明幼儿园（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帅丰建设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

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723224041

联系电话：18637277776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